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0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7
交易代码	63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8 月 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3,074,691.23 份
投资目标	本产品试图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适当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力争较平稳的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持续收益，最终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首先通过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之间的大类配置；然后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发掘市场失衡中的个券、个股机会，经过风险收益配比分析，加入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07	63010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2,637,973.80 份	190,436,717.43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6年7月1日—2016年9月30日）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599.80	-19,287.42
2. 本期利润	2,437,600.59	5,612,901.2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8	0.027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971,020.08	261,450,502.2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3	1.37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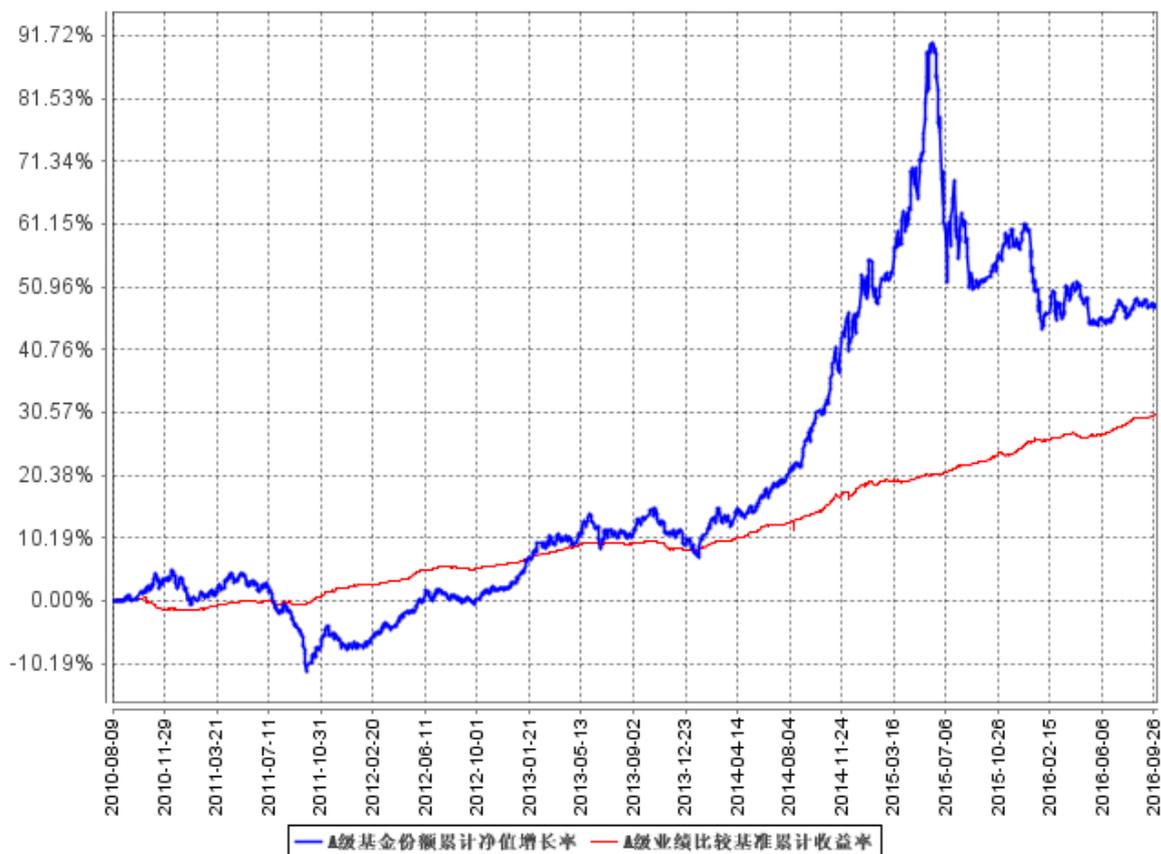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26%	1.96%	0.04%	-0.44%	0.22%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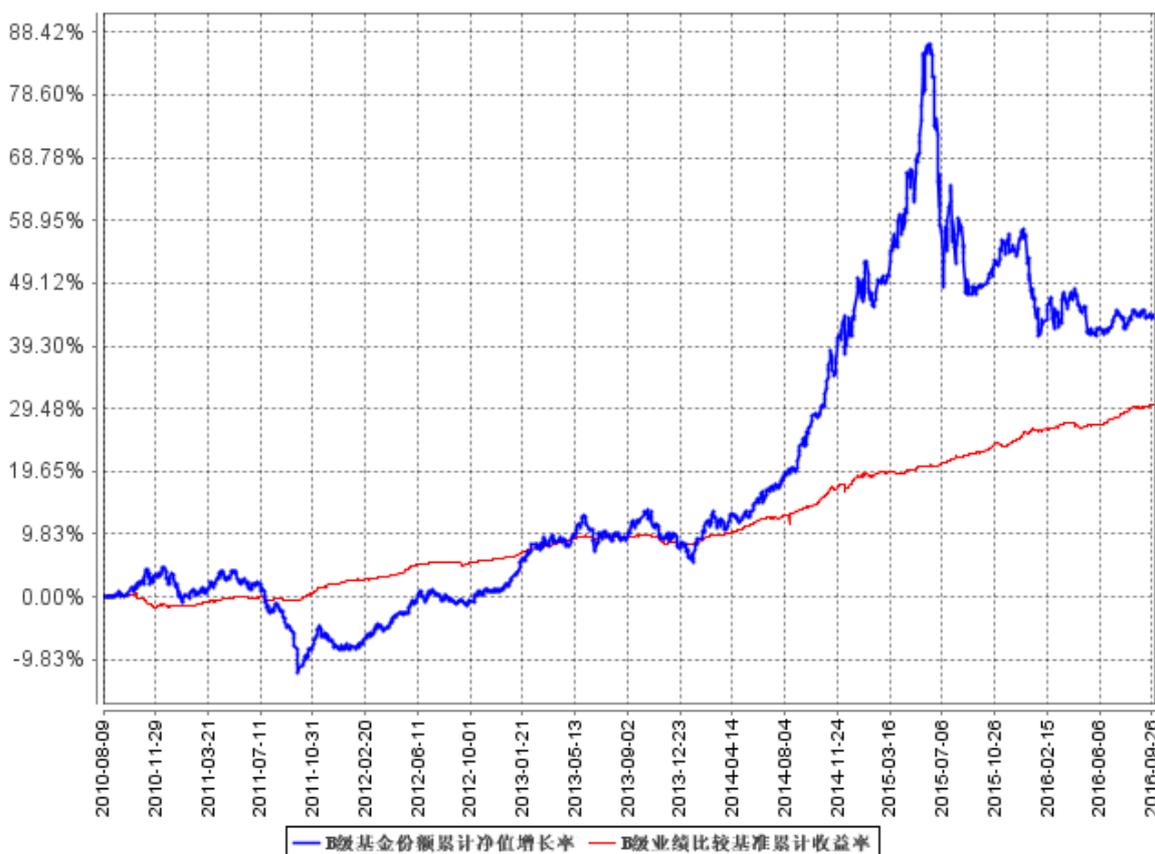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0%	0.27%	1.96%	0.04%	-0.56%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0 年 8 月 9 日。

②根据《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永志	基金经理	2010 年 8 月 9 日	-	10	男，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担任科长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在海通证券担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 年 5 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 15 日起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2 月 17 日起担任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4 日起担任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季度以来，债券市场总体表现较好，利率曲线陡峭化下行，期限利差小幅扩大，信用环境明显改善，信用利差出现明显收窄。7月份以来，中国宏观经济和金融数据走弱，反映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受此影响债市收益率快速下行，至8月中旬，10年期国债和金融债收益率分别下行20bp和25bp。8月中下旬，利率品种收益率降至低位，市场谨慎情绪有所增加，且央行调整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期限，市场对资金利率的预期有所调整，债券收益率开始上行，至9月上旬，10年期利率品种调整幅度在16bp左右。9月中下旬以来，经济增长和通胀数据仍低于预期，且债市投资者配置需求较强，收益率再度出现回落。

9月底主要城市相继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重点城市房地产限购政策趋于严格，预计新政将显著抑制购房需求，房地产市场预期将得到逆转，这将弱化经济基本面企稳预期，并对货币政策

继续放松产生影响，后期需密切观察新政对基本面和政策面的影响。展望未来，受制于国内外经济和外汇变化形势，总量货币政策主动放松的空间较小，同时中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以及通胀维持低位的基本面仍未发生变化，我们对债券市场长期表现继续保持乐观，但短期来看债券市场做多空间较为有限。从债券配置上看，我们认为在经济下行压力以及产能过剩背景下，信用风险仍需要高度关注，我们将精选个券，继续自下而上筛选行业景气度高、现金流和偿债能力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40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64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96%，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44 个百分点；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净值为 1.373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427 元，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0%，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96%，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56 个百分点。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3,944,071.78	17.59
	其中：股票	73,944,071.78	17.5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31,280,611.70	78.83
	其中：债券	331,280,611.70	78.8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661,055.80	2.06
8	其他资产	6,372,989.04	1.52
9	合计	420,258,728.3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235,840.00	1.08
B	采矿业	35,853,315.54	9.16
C	制造业	20,356,078.44	5.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3,498,837.80	3.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944,071.78	18.8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93	ST 华泽	800,001	11,120,013.90	2.84
2	000615	京汉股份	797,298	8,052,709.80	2.06
3	600395	盘江股份	912,800	7,740,544.00	1.98
4	000807	云铝股份	1,197,200	7,326,864.00	1.87
5	000758	中色股份	797,094	6,424,577.64	1.64
6	600266	北京城建	398,400	5,446,128.00	1.39
7	300084	海默科技	398,200	4,758,490.00	1.22

8	000157	中联重科	919,100	4,255,433.00	1.09
9	300106	西部牧业	244,000	4,235,840.00	1.08
10	000983	西山煤电	316,000	3,027,280.00	0.7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1,054,449.60	41.1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6,653,934.90	22.1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56,000.00	2.57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3,516,227.20	18.7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31,280,611.70	84.6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29	16 国债 01	800,000	80,040,000.00	20.45
2	019527	15 国债 27	500,000	50,015,000.00	12.78
3	132004	15 国盛 EB	350,000	34,909,000.00	8.92
4	019539	16 付息国 债 11	300,000	30,030,000.00	7.67
5	110032	三一转债	253,860	28,026,144.00	7.1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华泽钴镍公告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2015]17、[2015]18、[2015]19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三点：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5]17 号）：华泽钴镍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现金流量表编制与列报存在问题；2) 部分仓储费用、运输费用未及时入账；3) 2014 年年报应付票据分类、销售收入明细披露有误；二、《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18 号）主要内容如下：1) 2013 年末陕西臻泰融佳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泰融佳”）向你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中，部分商业承兑汇票无承兑人签章。2) 陕西华泽应付账款明细账显示，部分企业与公司存在无交易实质的银行存款及票据往来；三、《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9 号）主要内容如下：根据王辉、王涛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2013 年因未完成并购重组业绩承诺应补偿 45,219,258 股，在补偿承诺期限届满前，上述股份应被锁定，且不拥有表决权、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应依法予以注销。经查，王辉、王涛合计持有华泽钴镍 191,633,200 股，其中有 191,620,000 股已被用于质押贷款，未质押股份仅 13,200 股，远低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若无法偿还主债务或触及质押强制平仓线，可能使质押股份由质权人优先受偿或被强制平仓，导致承诺难以履行，增加其他投资者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规定，现对王辉、王涛二人予以警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就 17 号、18 号文的整改反馈，确立了相应事件整改负责人及整改期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王辉、王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

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此二人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到四川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公司公告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此后，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和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王涛及财务总监郭立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包括：

1) 《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向关联方陕西星王集团开具了 3 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华泽钴镍，构成事实上的关联担保行为，而公司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报送整改报告。2) 《关于对王涛、王应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王涛、王应虎作为相关企业的法人代表，同时作为华泽钴镍董事，未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谈话的措施。3) 《关于对王涛、王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华泽钴镍在借壳成都聚友时，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而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5 年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业绩，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王涛、王辉二人应将所持全部 191633241 股华泽钴镍股份向华泽钴镍进行补偿，但二人至今尚未履行承诺，且所持大部分股份被质押，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现责令二人改正，及时将应补偿股份向华泽钴镍进行补偿，并将进入诚信档案，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上报书面整改报告并及时披露。2016 年 6 月 29 日，华泽钴镍接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三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1 号、《关于对王涛、王应虎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12 号、《关于对王涛、王辉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3 号），于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433 号），指出公司存在问题：关联担保未进行信息披露、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超期未履行承诺、前期重大会计差错等，对公司提出相应整改要求。

2015 年 11 月 4 日，京汉股份（原湖北金环）收到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化纤”）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42 号】。主要对湖北化纤违法减持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湖北化纤、刘新河均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

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6,817.6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58,869.30
5	应收申购款	147,302.1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372,989.0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4	15 国盛 EB	34,909,000.00	8.92
2	110032	三一转债	28,026,144.00	7.16
3	132005	15 国资 EB	7,256,739.60	1.85
4	132003	15 清控 EB	2,474,996.00	0.63
5	132001	14 宝钢 EB	28,084.80	0.01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693	ST 华泽	11,120,013.90	2.84	重大事项停牌
2	000615	京汉股份	8,052,709.80	2.06	重大事项停牌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A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5,760,711.31	268,265,197.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32,487.02	2,609,669.4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755,224.53	80,438,149.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637,973.80	190,436,717.4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6. 报告期内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制定报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8.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5 日